

宿舍、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購屋貸款計劃、本地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及政府為初級人員預留的公共房屋配額的福利價值，則可能須劃出薪酬福利總值之外。

- (ii) 私營機構 租金津貼及補助貸款計劃的福利價值，應併入薪酬及福利總值內；為方便僱員工作而配給的宿舍，以及優先配售樓宇的福利價值，則不應包括在薪酬及福利總值內。

(D)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第 2 2 至 2 3 段）

經常發放給從事有關工作的大部分僱員的津貼，應併入薪酬及福利總值內。

(E) 工作時數、假期及度假旅費（第 2 4 至 2 6 段）

- (i) 建議採用一可行的計算方法，可顧及政府及私營機構的不同工作時數及休假率。
- (ii) 病假及分娩假不應併入薪酬及福利總值計算。
- (iii) 應將僱主為僱員度假而提供的旅費津貼或車票、船票、機票的現金價值併入總值內計算。

(F) 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第 2 7 至 3 1 段）

實際的評值方法是：設有某種醫療福利的職位，將是項福利的價值象徵式地定為薪金的百分之一；倘有關職位還設有牙科診療福利，則將其價值再象徵式地加上薪金的百分之零點五。

(G) 教育津貼 (第 3 2 至 3 5 段)

鑑於在評估教育津貼的價值時涉及的技術困難，凡有可享有本地教育津貼或海外教育津貼的職位，可將是項福利的價值象徵式定為薪金的百分之一；而兩項津貼皆可享有的職位則可將福利價值定為薪金的百分之二。

(H) 雜項福利 (第 3 6 段)

下列各項福利無須併入薪酬及福利總值內計算：

- (i) 預支薪金，
- (ii)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
- (iii) 長期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 (iv) 食堂／膳食津貼，以及
- (v) 購物折扣優惠／交通工具公司僱員及家屬免費乘搭交通工具／僱主資助僱員旅遊費用／會員資格。

下開福利可併入總值內計算：

- (a)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費用；以及
- (b) 免稅的薪金（應先行將其價值調高，然後始併入總值內）。

44. 以下為評值小組達致的結論，詳情在本報告書第三部已提及：

- (i) 與私營機構比較只是釐訂公務員薪俸的其中一項原則。
- (ii) 如調整個別職系的薪酬，應顧及廣涵程度及比對關係。

- (iii) 應顧及政府在釐訂最低薪公務員的薪俸時，其政策是設法與私營機構中厚待僱員的僱主相若。
- (iv) 要政府的本地僱員與海外僱員支取不同的薪酬是行不通的。
- (v) 私營機構僱員及公務員在附帶福利方面的差別，主要是由於高級本地公務員享有住屋福利。此等福利是政府故意定出的決策，並非根據政府與私營機構習慣做法的比較。
- (vi) 政府給予的服務條件與私營機構的服務條件，基本上有分別，而且各有原因；在設法比較薪酬及福利總值時，務須記着這些分別和原因所在，這點很重要。

..... 完

附 錄

與會者名單

主席：施祖祥先生
副銓叙司（薪俸及服務條件）
（直至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黃星華先生
副銓叙司（薪俸及服務條件）
（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技術顧問：C. Sankey 先生
助理財政司（管理會計）

P. J. Brooke 先生
財政主任（管理會計）(→)

許德先生
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

成員：黎慶寧先生
首席助理銓叙司
（薪俸及服務條件）(→)
（直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止）

黃星華先生
首席助理銓叙司
（薪俸及服務條件）(→)
（直至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翟信賢先生
首席助理銓叙司（薪俸及服務條件）(→)
（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馬紹良先生
韋文先生
甄錫麟先生
A. A. C. W. Jayasekera 先生
J. S. Lambourn 先生
宋梓華先生

)
)
)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 屬下各公務員協會
) 的代表
)
)

余炬烽先生
鍾樹春先生
李平汝先生
葉永康先生, BEM
馬榮煥先生
孫文開先生

)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
) 員評議會屬下各公
) 務員協會的代表
)
)

文東榮先生, CPM
莫禮士先生
梅卓華先生, QPM, CPM
李樹楓先生
韋富華先生
黃曉山先生, CPM
譚國樑先生
戴朗先生

)
)
) 警察評議會的代表
)
)
)
)
)
)
)
)

列席者 : 蔡志華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薪酬研究調查)(二)

曾張國勤女士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評議會員方秘書

麥葉龍英女士
警察評議會職方行政助理

李姚愛珍女士
梁廣雄先生（只列席第八次會議）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秘書

秘 書

：游永耀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薪俸及服務條件）(二)
（第一、二、三、六、七及八
次會議）

梁熾輝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薪俸及服務條件）
（特別任務）
（第四及五次會議）

評「為薪酬水平調查而設之福利
評值小組報告書初稿修訂本」

為薪酬水平調查而設
之福利評值小組主席：

雖然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屬下的香港政府華員會代表，因事未能出席福利評值小組的會議，但本會已就評值小組所提交的報告書初稿修訂本詳加討論，並有以下的意見／評語：

第一部 緒言

第一至第四段獲本會贊同。

第二部 福利評值

(A) 一般事項

本會贊同第五至第十段所載的建議。但外籍公務員協會所關注的事項，可能會引致擔任同類工作的海外僱員與本地僱員各按不同的薪級支薪，故須審慎加以處理。

(B) 離職及有關福利

本會贊同員方所作的結論，即在比較薪酬及福利總值時，毋須將離職福利計算在內。

在評定公務員離職福利的價值方面，評值小組建議將公務員長俸與合約期滿酬金（實職薪金的百分之二十五）等量齊觀，本會對此未能同意。

假如公務員獲准在合約僱用條件與長俸僱用條件兩者之間任擇其一，他們大多數會在考慮過獲發款項的機會，以及港幣貶值等因素後，選擇合約僱用條件。因此，本會認為公務員長俸的價值應低於合約期滿酬金的價值，現建議公務員長俸理論上的價值，應當低過實職薪金的百分之廿五。

下列資料當有助於得出一個較為實際的理論上價值：

(a) 過去十二個月內退休的長俸編制人員數目；

(b) 政府內長俸編制人員數目；以及

(c) 政府內合約人員數目。

(E) 工作時數、假期及旅費

本會建議報告書應清楚載明理論上公務員的工作時數如何計算。

(F) 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

本會討論報告書初稿修訂本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段後，認定評值小組低估了私營機構醫療福利的價值，因為該小組對於附帶某種醫療福利形式的職位，只象徵式評定為薪金的百分之一。鑑於政府醫生與私家醫生在收費方面差距頗大，私營機構醫療福利的價值實比政府的高得多。

(G) 教育津貼

本會認為由於這類津貼的享用率甚低，比較薪酬水平時不應把這項福利計算在內。

(H) 雜項福利

本會對報告書初稿修訂本第三十七段並無特別意見，但主張在比較薪酬水平時，把(e)節所列出的福利計算在內。評值小組既然承認這些福利的價值可能頗大，便不應因為難於計算而不將其併入總值內。

第三部——其他釐定公務員薪俸的原則及程序

評值小組的見解（詳載於報告書第三十八至四十二段），本會均已知悉。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郭元漢

（副本送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秘書）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錄三

退休及其他福利的評值

評估假設

在進行比較性質的計算時，必須根據一連串的假設。下述建議都是附錄三 (ii) 進行各項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該等假設大部分均基於已往經驗。

- (1) 每年平均為 8 % 的一般通貨膨脹率。
- (2) 僱員平均每年可獲得 4 % (減除通貨膨脹率) 的加薪；此等加薪已顧及「實際」價值、薪酬調整、按年遞增薪額等因素。是項假設大致與「附帶福利調查報告書」所作的假設相若。
- (3) 1 3 % 的利率 (供累積公積金用) 。
- (4) 5 % 的「實際」折合率，即不計算通貨膨脹在內者。此項比率是指將現時可供運用的資金投資在私營機構可能獲取的合理利潤。若將通貨膨脹計算在內，折合率應達到 1 3 % (5 % + 8 %) 。
- (5) 按政府年積金計劃發給非長俸僱員的福利，一般約相等於公務員最高長俸額的 7 5 % 。
- (6) 為期三十年的服務年資。「附帶福利調查報告書」的假設亦證實此點，年屆三十歲的在職人員中，約有 6 0 % 將會在政府留任至六十歲。